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建議修訂章程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

為更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以（其中包括）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並對現有章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當中包含及綜合對現有章程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關於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之內容）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